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榮彬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許榮彬（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沒收部分不上訴（見本院卷第76、96頁）。是以，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亦即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所為認定及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經坦承犯行，請求判輕一點等語。

01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2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轉讓第一級
05 毒品犯行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0頁、本院卷第76、96
06 頁），然於原審審理時，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否認轉讓毒品
07 予黃瑛，並未自白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見原審訴字卷第11
08 9頁），核與前揭減刑規定之「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不
09 符，無從適用予以減刑，合先敘明。

10 (二)、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
11 刑，固非無見。然被告並非自始否認犯行，其於偵查中已坦
12 承犯行，起訴後雖於原審一度改為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
13 時終能坦承，足認其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且被
14 告認罪對於促進案件盡早確定，避免司法資源無端耗費，亦
15 有助益，核屬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變動，復據被告針對量刑
16 上訴，原審未及審酌，量處刑度難認允洽。被告上訴請求改
17 量處較輕之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18 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
20 他命為毒品禁藥，仍將之轉讓予當時之女友施用之手段、動
21 機及目的，難認轉讓毒品數量為鉅之危害程度，犯後於偵查
22 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於原審一度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1頁），之前曾擔
24 任停車場管理員，現因罹患脊椎側彎嚴重、無法工作，需照
25 顧高齡母親，未婚，無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見本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之刑，以示懲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2 法官 陳明偉
03 法官 吳祚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宜蒨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